

证券代码：603688

证券简称：石英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2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。公司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2024 年 12 月 06 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、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。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06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二） 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

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4 月 26 日